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虹梅路1688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之限制所規限；

- (b) 因股份合併(如有)而產生之所有已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周星馳先生(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認購及清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認購及清償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20,000,000港元(「認購價」)認購及發行本金額為1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按每股換股股份0.27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始換股價將其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將認購價抵銷認購人所持有之本金額5,000,000港元之現有普通債券及所有總額15,000,000港元之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據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予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持有人，而該等換股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已發行之已繳足普通股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前述特別授權為對本決議案通過之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並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任何該(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使認購及清償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此相關、牽涉其中或有所關連之一切其他事宜，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額外文件(以及加蓋本公司印章(如必要))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及修改、修訂或豁免與此相關或有所關連之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雅緻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謝斐道414-424號

中望商業中心

2樓2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已投票之優先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而獲接納，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權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東名稱之排名順序釐定。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5. 未有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可按照致本公司股東函件中所所述的指示，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的網上直播，並可作出提問。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的網上直播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也無法在網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周雅緻女士及葉耀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王競強先生及徐永得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